

民事聲請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 服務平台書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事：

一、聲請人身分：

- 原告
- 被告
- 上訴人
- 被上訴人
- 參加人
- 代理人

二、就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應以書面為表示方法、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，並指定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(民事訴訟事件)」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，傳送、收受書狀。

三、檢附【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】。
(請於司法院服務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(提供法院使用)」後列印。)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